

(上接A38版)

第一条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1标的公司是一家以经营食品、保健品为主,并不向大健康相关产品行业延伸及发展的企业。成立于2020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仁和大道西御福城医药物流园B栋101号。

2.2标的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第三条 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3.1.2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对该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根据其出具的由大华审字(2021)1001526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一年一期(2020年及2021年1-4月)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第一条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1标的公司是一家以大健康相关产品研究与开发的企业,成立于2019年5月23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4号路4号。

2.2标的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第三条 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3.1.2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对该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根据其出具的由大华审字(2021)1001526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一年一期(2020年及2021年1-4月)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3,225.22 3,042.22
净利润 623.62 350.64
总资产 4,102.26 4,522.22
净资产 989.74 1,218.77

股权受让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标的公司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一、盈利预测数
《资产评估报告》采取收益法测算未来2021年5-12月、2022年、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623.21万元、2,723.30万元、3,342.96万元。

二、盈利预测数差异的确定
乙方应当在2021年5-12月、2022年、2023年度审计时及时核算当年的实际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三、补偿方式及范围
1.1如乙方在2021年5-12月、2022年、2023年的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在2021年5-12月、2022年、2023年度审计时及时核算当年的实际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五、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在2021年5-12月、2022年、2023年度审计时及时核算当年的实际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六、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在2021年5-12月、2022年、2023年度审计时及时核算当年的实际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七、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在2021年5-12月、2022年、2023年度审计时及时核算当年的实际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八、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在2021年5-12月、2022年、2023年度审计时及时核算当年的实际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九、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在2021年5-12月、2022年、2023年度审计时及时核算当年的实际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十、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在2021年5-12月、2022年、2023年度审计时及时核算当年的实际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在2021年5-12月、2022年、2023年度审计时及时核算当年的实际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在2021年5-12月、2022年、2023年度审计时及时核算当年的实际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在2021年5-12月、2022年、2023年度审计时及时核算当年的实际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在2021年5-12月、2022年、2023年度审计时及时核算当年的实际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 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7月15日下午15: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收购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各8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内容暨〈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以上提案均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项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特别强调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收购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各8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内容暨《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四、登记及投票方式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16日—2021年7月21日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3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3室。
联系人:姜峰
电话:0791-83896755
传真:0791-83896755
邮政编码:330038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时间
1、股票代码:360650,投票简称:仁和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各种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投票代码:360650,投票简称:仁和股票
投票时间:2021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开始时间:2021年7月2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开始时间:2021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开始时间:2021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开始时间:2021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开始时间:2021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开始时间:2021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开始时间:2021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开始时间:2021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开始时间:2021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六、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情况

股权转让方:交易对手方各相关股东(以下简称“甲方”)